

不使用冲突矿产承诺书

上海川土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土微电子”）作为一家具有社会责任的企业，了解生产活动以及所加工的产品可能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。

为肩负起企业社会责任，本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1、川土微电子产品所使用或包含的金属没有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（见注 1）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“冲突矿产”（见注 2）；
- 2、川土微电子如实填写并回复有关“冲突矿产”的调查及提供其他资料，并承诺所回复内容及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
- 3、川土微电子承诺建立如 EICC 所公布的指引相一致的完整冲突矿产政策、管理体系及调查框架，并以相同标准要求供应商；

注 1：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包括：（a）刚果民主共和国、刚果共和国、苏丹共和国、南苏丹共和国、乌干达共和国、卢旺达共和国、布隆迪共和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赞比亚共和国、安哥拉共和国、中非共和国；（b）未来包含前述国家部分或全部领域的新国家（地区）及现有国家（地区）。注 2：“冲突矿产”包括但不限于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的锡石、黑钨、钨钼铁矿和黄金及其衍生物等稀有金属，特别是金（Au）、钽（Ta）、锡（Sn）和钨（W）金属原料。“使用或包含之金属没有来自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”包括金属的采挖、冶炼、成型及其它制造加工工序均不发生在刚果（金）及其周边国家，以及这些国家内任何武装力量控制区。

